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1月15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  (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2014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及  (b) 關於過往舉行的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提名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	所要求的資料已納入政府當局就2016年1月18日會議提供的題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637/15-16(03)號文件)之內。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015年5月5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	尚待回應。
4. 政府的體育政策	2015年6月12日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提供下述資料——  (a) 在過去兩年有多少間學校曾開放校內場地及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並概述該等學校所提供的設施的類別及將設施開放多久；  (b) 更詳細地說明政府鼓勵／協助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的政策及各方如何通力合作；及  (c) 學校有否及如何改變評核學生體育科表現的評分制度，以期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尚待回應。
5.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永	2015年1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 CB(2)35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久辦事處		<p>(a) 藝術空間及藝術設施日後的營運模式，包括甄選租戶以優惠租金租用該28個藝術家工作室的政策；</p> <p>(b) 日後興建的藝術空間及藝發局永久辦事處擬包含的各項設施的規格；及</p> <p>(c) 土地契約對準發展商有何規定及各項設施在設計及建造成本方面的財務上限及償還款項安排。</p>	
6.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	2015年1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資產總值為何，以及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比較政府資助的社企與私人公司全資擁有的社企的表現。	尚待回應。
7. 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壘青年宿舍的施工前工作	2015年12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下述資料，然後才將其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p> <p>(a) 該青年宿舍項目在推行和營運上的詳情，包括宿舍單位的申請和審核程序、租金調整機制，以及營運該宿舍所得盈餘會作甚麼用途；及</p> <p>(b) 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所載的5個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進展。</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店舖阻街	2015年12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指引。	尚待回應。
9. 建議就啟德體育園區項目延長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2015年12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時，就各項顧問研究(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至8段)的進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將會納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之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5日